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0至103年度)

【目 錄】

| | |
|----------------------------|------|
| 壹、 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2-1 |
|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2-1 |
|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2-1 |
| 貳、 現行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2-4 |
| 一、 現行計畫執行成效..... | 2-4 |
| 二、 資源分配檢討..... | 2-15 |
| 參、 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2-17 |
| 一、 策略績效目標..... | 2-17 |
| 二、 衡量指標..... | 2-19 |
| 肆、 計畫內容摘要 | 2-23 |
|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 2-23 |
|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 2-23 |
|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 2-24 |
| 四、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 | 2-24 |
| 五、便民服務貼心化..... | 2-24 |
| 六、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 2-25 |
| 七、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2-25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目 錄】(續)

| | |
|------------------------|------|
| 八、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 | 2-25 |
| 九、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2-26 |
| 十、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 2-26 |
| 十一、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2-27 |
|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 | 2-27 |
| 十三、鼓勵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 | 2-27 |
|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 2-28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0至103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民政」業務乃市政之基石，舉凡里鄰編組調整、區公所組織編制、民眾生活福祉查報處理、市容美化、公害防治、區級災害防救措施的規劃及建置、區里守望相助組織輔導、宗教與寺廟輔導、殯葬設施改善、各種戶籍登記、常備役、補充兵役、預備軍士官徵兵處理等，均屬民政業務工作範疇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密不可分，是政府與民眾接觸最為密切也最為頻繁的窗口。因此；本市民政業務的推展，即依胡市長上任後所指示之宏觀施政理念，以「市民優先」、「簡政便民」等，做為本市民政業務推動的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以期民眾權益的維護能夠更迅速與落實，打造升格後的大臺中成為最幸福的居住城市。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臺中都會區，位居中臺灣區塊中心樞紐，地理位置優越，在政治、經濟、文化發展均已達相當規模，都市機能發達，無論在就學、就業、消費、醫療等等，均匯集來自中臺灣區塊各縣市流動人口，實為中部都會區首善之都。尤其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正式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大臺中正式邁入嶄新的時代，不僅於組織體制上，有極大的突破與變革，在行政區域上亦由原臺中市轄的8區，擴展至原縣轄之21鄉鎮市，成為現行的29區。合併後的大臺中不僅幅員遼闊，更有豐富多元的自然環境與人文風貌，如何因地制宜，提供在地化便民的服務，打造貼近民心的居住環境，以符合中部地區廣大民眾長久以來的殷殷期盼，增加民眾認同感與幸福感是我們的首要目標。

(二)區公所為市政府為民服務之第一線單位，亦是民眾洽公最頻繁的地方機關，其服務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為順利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到市長「市民優先」、「簡政便民」的施政理念，區公所組織編制、區里行政區域、區政業務

及委辦代辦業務的推動，也應符合時代變遷的需求而隨之調整。

(三)區里行政人員，除里長係民選、鄰長由里長提請聘任外，其餘區政人員均係經由國家考試任用而來，相關人員的表現，直接影響政府施政績效及民眾的信賴，所以，專業能力的訓練及服務態度的加強為本局努力的重點。

(四)地方基礎建設的良窳，不僅攸關大臺中城市形象，對市民生命財產亦深具影響，各項建設的興作與修繕實為刻不容緩之課題，爰此本局將繼續輔導區公所辦公廳舍，朝聯合行政大樓方向規劃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為利區里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需求，將運用現有閒置空間，研議提供聯合里活動中心之規劃使用；另為維護市容環境景觀，輔導各區公所設置公用廣告欄，俾利杜絕違規廣告污染定著物；以及加強宣導請區公所於接獲小型工程查報案時，應立即掌握施作時效，以維民眾權益，並落實 市長「路平、燈亮、水溝通」之政策。

(五)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並予以隊員保險、裝備、巡邏工作等相關補助經費，以充實民力組織，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結合警力執勤，協助治安維護工作，共同為建構「平安、便捷、關懷」的祥和大臺中貢獻心力。

(六)現今社會因資訊發達及產業的快速變遷，致逐漸有脫序現象，導致價值觀念的偏誤和禮儀規範的紊亂，民間的喜慶、喪葬活動，一方面受功利主義之風氣影響，一方面因民眾對傳統禮儀認識不清，致產生不合時宜之繁文縟節甚或傷風敗俗之舉，不僅悖離「禮」的原義，也嚴重影響到生活品質。其次宗教團體具「多元化」及「複雜化」的特性，其數量眾多，信眾人數龐大，有關的協調管理工作日益繁重，若未能落實溝通融合及增進良性對話，易有內部事務、財產及宗教侵權糾紛。

(七)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國人日趨重視重要指標，殯葬文化依據傳統禮俗與現代文化差異逐漸擴大，而民眾對殯葬設施、行為及服

務之需求日益殷切，本市對相關殯葬問題逐漸改善，於100年度起對相關殯葬服務業進行業務評鑑及獎勵、針對缺失立即輔導改善；並且編列預算逐年改善本市殯葬設施與管理，以進一步對本市生命禮儀設施精進再升級。

(八)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重複及一路多名須逐步整併，門牌重複或凌亂須逐步辦理整編，爰重新訂頒「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以取得法源依據。在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實行前，針對縣市改制後同一條街路卻有不同名稱（一路多名），以及為數不少之相同路名（一名多路），暫時不予變更，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實行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兼顧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道路需求，除了辦理道路名稱統一逐步整併以外，對於門牌凌亂、順序重複、行政區域調整、道路更名或開闢等，原編釘門牌不符實際之情形逐步辦理整編，以避免民眾、公司行號相關證件頻繁更動，造成擾民。在此期間，將研擬跨區之重要道路及具有指標意義者為試辦道路，取用「大道」之道路名稱，同時使用原有名稱得加註副名稱，使民眾逐漸熟悉使用。

(九)隨著社會變遷，國際聯姻愈來愈多，新移民人數約46,000名，其中外籍配偶計有14,500名，大陸配偶計有31,500名，須持續落實推動相關輔導措施，並設置諮詢服務窗口，以提供新移民相關支援與協助。

(十)日據時期距今已逾百年，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頁，記述著祖先血脈的淵源，提供了歷史研究的資料、及溯源尋根的痕跡，是一個重要的資產。惟紙質的材料不耐歲月的等待，泛黃的斑駁逐漸模糊了文字，吞噬了記憶，文明終將會消失！我們為留下歷史痕跡，利用數位科技的技術，已將簿頁以數位影像方式掃瞄建檔保存及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提供便捷的查詢及核發服務。

(十一)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及配合人工生殖法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以避免近親生殖問題與器官移植爭議，並考量民眾依據民法規

定辦理土地、房屋等財產繼承，或依國籍法規定證明國籍身分之取得以為辦理移民等情事，實務上有查證親等關聯之需求。親等關聯資料庫，在各戶政事務所歷經二年辛苦逐筆建置及核對，終於誕生了！俟相關法令立法通過後，即可正式上線核發親等關聯資料。

(十二)近年來國軍實施精實政策、役男提前退伍，民眾需求服務日增等環境因素影響，兵役徵處規章、流程適時之修訂，在社會殷切所需之期盼下產生。週到考量役男徵處之適切性及權益性的照顧。兵役徵處除其著重依法行政外，其公平及管理方式更不准許任何錯漏。在有限的資源下，妥善規劃實施步驟，縮短役男徵處時程，照顧役男權益均為重要的發展課題。

(十三)因應國軍實施精實政策及104年全募兵政策，役男徵兵處理流程簡化是民眾需要的便民措施，役男徵集入營前之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役男抽籤等徵集處理程序辦理之優劣對維護役男權益、兵員素質及兵役公平影響甚鉅。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升格直轄市，改變臺灣的城市-「臺中」：

- 1、參加內政部舉辦「地方制度法修正案」。
- 2、參加內政部舉辦「行政區劃法」草案研討會及公聽會。
- 3、研擬「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建議書」供內政部參考。
- 4、98年4月8日彙整本府各局處修正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草案)。
- 5、臺中市政府於98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召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第二次會議，討論「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草案)，並於確認後提報市務會議通過送市議會審議，俟議會審議通過同意與臺中縣政府會銜陳報內政部。
- 6、臺中市政府98年4月17日上午9時召開4月份第3次市務會議追

認「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決議：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

7、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6 次臨時會及台中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分別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及 98 年 4 月 17 日審議通過由台中縣市政府共同擬訂之「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案」。

8、98 年 4 月 23 日臺中縣市政府（府民行字第 0980094336 號、府民地字第 0980124651 號）會銜函「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送內政部審議，於 98 年 5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81584 號函各部會就本案依以下原則辦理：1. 改制計畫書所載內容有無違反貴管法規及其違反之理由 2. 改制計畫書所載內容之優劣分析 3. 改制計畫書所載內容有無應補充事項等提供相關意見供參。

9、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院台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核定內政部陳報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修正案。

10、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11、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6 號函，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業奉行政院前開函准依核定本發布，並核復如下：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市政府府本部將設於臺中市西屯區新市政中心，為利促進該直轄市之府會互動與聯繫，未來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設於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臺中縣議會現址則為第二議事廳。

(2)、為維持臺中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渠等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

另渠等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二) 啟動民政業務加強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每年辦理前一年度「民政業務定期綜合考評」，考核成績前三名各頒發團體獎牌一面，績優人員依規定標準敘獎以資鼓勵，自 9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辦理「95 年度民政業務定期綜合考評」，考核結果；第 1 名西屯區及南屯區公所、第 3 名北屯區公所；自 9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辦理「96 年度民政業務定期綜合考評」，考核結果；第 1 名西屯區、第 2 名南屯區、第 3 名北屯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1 日止辦理「97 年度民政業務定期綜合考評」，考核結果；第 1 名南屯區、第 2 名西屯區、第 3 名東區。

(三) 提昇「區務會報」功能，落實市政建設：

- 1、指派科長級人員列席督導：各區公所區務會報及各區里長建議事項，本局一向至極重視，各區召開上開會議時，除指派本局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列席外，如時間允許，局長亦親自參加聽取建言，以為施政及改進參考。
- 2、建議案事前函送業務單位研處：會報前將建議案函請本府各相關單位研究處理，並於區公所召開區務會報和相關會議時，均派員與會，俾即時解答里長疑問及解決必要問題，以加速市政建設腳步。
- 3、公所里幹事務必出席區務會報，以瞭解里長提案內容及其需求，並於提案後詳細紀錄加強追蹤；以落實區務會報建議功能。
- 4、各里辦公處（含其他單位）建議案件，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課長、區長應先行做適當過濾，可逕予答復或解決者，即逕予處理以爭取時效。
- 5、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本府為落實區務會報建議案件的管控，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將建議案列管追蹤，以發揮區務會報的建議功能。區務會報建議案內容由區公所直接登入

「區政管理系統」外，並函送各權責單位妥處。各權責單位處理情形除回復當事人外，並同時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四)優化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區公所設置單一窗口「Easy go」服務櫃檯，受理民眾各項申辦案件，以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全方位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 2、為利上班族方便利用午休時間申辦案件，辦理中午服務不打烊措施，提供便民服務。

(五)辦理民政家族志工表揚及聯誼：

- 1、99年4月7日假臺中市文化局地下一樓演講廳99年度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工成長教育訓練，約有450位民政志工參與訓練。
- 2、99年4月7日假台中市文化局地下一樓辦理「歡喜助人樂活服務-優質服務禮儀訓練」，邀請本局全體志工夥伴參訓。
- 3、99年9月11日假本市孔廟舉辦99年度民政業務志工表揚，以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

(六)赓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昇行政效能：

為提供民眾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結合各行政單位合署辦公、減少轄區民眾往返奔波，自98年起輔導南屯區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新建聯合辦公廳舍，預計於100年度完工落成。

(七)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 1、老舊活動中心設備更新維護：輔導各區公所對於老舊活動中心之維護管理提具詳盡的維護計畫及經費概算，並逐年提報先期作業爭取經費整修，以應實際需要。
- 2、運用現有空間研議提供聯合活動中心之規劃使用：為儘速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目前除朝向「多里聯合活動中心」之規劃，並優先調配縣市合併或用途廢止後由公所經營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

物，透過維修、改造的方式，規劃成為里民活動中心，供民眾做為文康娛樂等休憩空間。

(八)建立合法之廣告物張貼管道，以維優質整潔市容形象：

為期順利推廣公用廣告欄業務，並充份運用現有資源，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現有公佈欄或廣告欄進行評估，並逐步規劃轉型為公用廣告欄。

(九)強化宗教團體組織及社會教化功能：

- 1、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2、增進政府與宗教團體連繫，推動共同目的事業，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聯誼活動。
- 3、激勵宗教團體積極回饋社會、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每年適時舉行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 4、增進宗教團體管理知能及瞭解宗教法令，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等每年舉辦寺廟負責人寺廟法令講習會。
- 5、便利民眾瞭解、落實網路政府，辦理「國土資訊—民政宗教地理資訊系統」，包含宗教團體位置圖、簡介暨 33 座較具特色宗教團體之歷史源由、建築特色及神明由來解說。
- 6、為撫慰二二八受難家屬的傷痛，促進族群融合，每年於當日舉辦祈福追思活動及音樂會。

(十)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1、提倡婚嫁節約與重視婚姻制度，每年至少規劃二場次主題式聯合婚禮，以最好的服務讓新人留下最美好的回憶來承辦。
- 2、舉辦青年子弟成年禮示範觀摩活動，頒贈參禮證書，激勵青年楷模參與之榮譽心及啟發對國家社會之使命感。

- 3、針對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里長、里幹事及熱心禮儀服務之人士，以模擬實況之方式每年至少一場次辦理喪葬禮儀暨婚嫁禮儀講習會。
- 4、傳承祭祀儀典，舉辦臺灣省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吸引熱衷中國傳統文化之外籍人士蒞臨觀禮。
- 5、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於市立殯儀館辦理故市民聯合奠祭，協助中低收入戶節約喪葬開支，藉以端正民俗、解決路旁搭設式場影響交通與居家安寧之問題。
- 6、加強孔廟辦理祈福與藝文活動，共同推動成為觀光景點，發揚固有文化。

(十一)健全殯葬設施及管理：

- 1、訂定本市殯葬法令：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公布實行後所需，依法分別制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6 種法令以符法制。
- 2、殯葬設備更新維護—本市人口持續增加，都市人口老化亦為世界潮流，人之尊嚴及生命禮儀設施精進再升級更是各縣市政府所重視，且本市殯葬設施年久未修實有精進再升級之必要，本市合併後，各區公所積極推動規劃殯葬設施改善之興辦計劃，計有生命禮儀管理所大甲火化場之禮廳及靈堂整建；烏日區、后里區、外埔區、大甲區、清水區、大雅區等之公墓納骨堂興建規劃工程，以進一步對本市生命禮儀設施精進再升級。
- 3、實施公墓 10 年輪葬制度以增加埋葬容量，並鼓勵「火化塔葬」方式，減少墓地使用面積，並已規劃本市設置大雅區、清水區、神岡區樹灑花葬區之興建及啟用，使多元環保葬法能繼續推動，期使民眾觀念能逐漸採納。
- 4、對於本市立案許可備查之殯禮儀服務業者依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

鑑辦法，加強殯葬服務考核以促進殯葬文化產業之優質化，並辦理禮儀講習。

- 5、員工訓練：為實施殯葬設施之人員正確操作及確保機具正常運作，本市殯葬管理所均每年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予以實地操作訓練。
- 6、為確保本市殯葬管理所同仁之身體健康，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

(十二)為提升戶籍資料檢索速度，縮短民眾候辦時間，建置日據時期及光復後除戶資料數位化：

- 1、91 年建立完成各戶政事務所除戶戶籍資料索引檔。
- 2、92 年持續提供本市跨所索引查詢服務。
- 3、93 年完成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影像數位化作業。
- 4、94 年正式上線提供跨縣市光復後除戶戶籍資料數位影像申請作業。
- 5、有關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建置作業，各戶政事務所歷經三年時間，利用數位科技的技術，已將簿頁以數位影像方式掃瞄建檔保存，並載入內政部戶籍數位化系統，提供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提供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以符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日後持續維護更新系統資料，以求資料更臻完整。

(十三)整合改制前已開發之地理資訊門牌號碼查詢系統：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已建置「門牌位置及號碼查詢系統」，計含 21 個區，保固期至 102 年，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已建置「門牌號碼查詢系統」，計含 8 個區，每年定期維護更新中，空間地圖整合完成後每年將持續辦理門牌異動資料更新，增加查詢資料筆數。

(十四)完成「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立法程序，推動臺灣大道命名作業：

- 1、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臺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原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99年12月25日公告繼續沿用2年，為因應此一變革，縣市改制前已委請逢甲大學進行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研擬「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增訂原有道路名稱得加註副名稱配套措施，為臺灣大道命名作業取得法令依據。
- 2、臺灣大道命名作業流程：（1）首先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針對經過之轄區召開數場次公聽會說明政策內容及蒐集民意。（2）公告周知三個月：臺灣大道所經過之路線以臺中港路為主軸，途經火車站中正路、臺中港路、中棲路等，涉及6個區、49個里，影響11185戶門牌。為避免道路改名影響民眾、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等各項證照之變更，爰將臺灣大道先以副名稱方式先行公告三個月。（3）戶籍資料或門牌檔附加臺灣大道之副名稱，原路名、國民身分證、商業登記暫不主動更改。（4）製作硬體設施：請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製作臺灣大道路牌及意象景觀裝置。（5）舉行台灣大道命名掛牌儀式。（6）預計1~2年後全面更換原路名、國民身分證、商業登記證照，正式全面使用台灣大道名稱，並進行相關資料改註。

(十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1、鑑於國人與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通婚之情形日益增加，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婚姻來臺展開新生活，惟因民情風俗、語言、文化等，常衍生生活適應、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及支持性等網絡服務需求，為落實推動新移民輔導措施，及建立綿密之網絡服務系統，並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重新函頒「臺中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專案小組，以民政局為對外連繫窗口及專案小組間橫向整合單位；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為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機關，透過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權責單位間橫向連繫與溝通，以期有效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2、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融入臺灣家庭及社會生活，99 年度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0 個班別，參加人次 681 人，總上課時數達 56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基本語言能力及電腦操作、手工藝、美容、烹飪等技能需求課程，授課效能除增進生活融合，並藉由課程活動，進而提升人際互動關係，學習包容及認知多元文化。
- 3、為使新移民瞭解我國傳統文化，於 99 年 6 月 12 日結合端午節慶活動，舉辦新移民輔導班學員聯歡活動，現場提供包粽子、製作香包等活動，並舉行聯合結業式，鼓勵新移民家庭共同參與，歡度端午佳節。
- 4、100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規劃於 4 至 9 月間辦理，預定開辦 11 班次，每班招收 20 至 30 人，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共同學習成長需求、增加家庭聯誼、夫妻婆媳相處、親子互動等課程，以活潑、生動教學方式，加強其學習效果。
- 5、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均有專人服務新移民，另於本府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陽明聯合服務中心、海線服務中心、大屯服務中心等設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台」，以提供新移民尋求支援管道。

(十六)歸化國籍輔導工作：

- 1、為利外籍配偶早日取得我國國籍，99 年度臺中縣市共計辦理 10 次國籍歸化測試，計有 211 人次報名口試，45 人次報名筆試，總報名人次為 256 人，到考人數 238 人、缺考人數 18 人、及格人數 221 人、17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2.9%。
- 2、內政部所訂歸化測試期程為每年 1、4、7、11 月份辦理，惟本府為服務本市外籍人士順利取得我國國籍，特於「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訂定每二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一次。100 年度第 1 次歸化測試業於 1 月 19 日辦理完畢，報名 28 人、到考 25 人、及格人數 25 人；第 2 次歸化測試，預訂於 3 月 23 日在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同時舉辦。

3、為使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員具備專業及輔導技能，俾利提供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歸化國籍及取得定居事宜，爰 99 年度計辦理 8 場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座談會，藉由學習之經驗分享，將法令及特殊案例正確傳達至各戶政所承辦人員，俾利國籍業務推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4、為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本府網站特設置「國籍專區」，於該專區設計國籍快訊、結婚歸化流程、國籍法規涵釋、國籍申辦須知、歸化國籍測試（內含歸化測試題庫系統）、國籍案例分享、國籍問答集及國籍統計等 8 項網頁查詢。建置完成後，並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府民戶字第 0990254294 號函陳報內政部，內政部業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169319 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亨。

(十七)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1、99 年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生活扶助金、健保醫療補助等計 1,226 戶 3,300 口，發放金額為 25,617,316 元。

2、加強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99 年計發給各項慰問金 1,151 人次，金額新臺幣 19,447,000 元。

(十八)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1、辦理 99 年三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除探視在營役男並感謝其平時協助市政推動，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計新臺幣 1,900,000 元整。

2、關心本市入營役男，民政局局長率各級幹部赴各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

(十九)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及

各項關懷老人、弱勢學童課輔等各項活動。

(二十)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 1、定期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應援。
- 2、辦理 99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3 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強化市民國土防衛意識，提昇防災避難觀念。
- 3、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結合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 4、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異，99 年度獲行政院評定為優等全國第一名。
- 5、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業務，99 年獲國防部評定為優等全國第一名，績效卓著。

(二十一)配合國軍兵員徵補作業，役男各項徵處流程確實簡捷以利縮短役男待役時間，99 年度兵役徵處執行成果如下：

- 1、兵籍調查：全年共有 20,467 人接受兵籍調查。
- 2、徵兵檢查：全年有 15,964 人次參加役男體檢並有因體位不合申請複檢及入營後之驗退複檢共 445 件次個案。
- 3、役男抽籤：各軍種(含替代役)役男抽籤全年共有 15,764 人次。
- 4、徵集入營：依據內政部每月訂定梯次實施計畫擬定本市徵集人數配賦表辦理徵集入營。全年共徵集 77 梯次，共 16,813 人入營。
- 5、緩徵、免禁役：全年因在學、在案辦理緩徵、緩消、延修案件共有 22,172 次，免禁役核准並核發證明共有 2,102 件。
- 6、役男申請入出境：全年核准役男出國共 11,115 人，逾期未歸 26 人。
- 7、役男申請轉服補充兵全年核准個案 107 件。

8、在營常備兵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共有 11 件個案。

9、妨害兵役案件共有 18 件函送地檢署偵辦。

10、替代役徵集全年共計 2,375 人(其中包含體位替代役、專長替代役、家因替代役、宗教因素替代役、常備兵申請一般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

二、資源分配檢討

100 年度，本局經費支出(不含人事費)，依各執行科別臚列如下：

(一)區里行政科：

辦理市長訪視、區里座談會、民政業務聯繫會報、區長會報及民政家族活動、區政參議業務督導建議案件列管事項、各機關業務授權、委辦事項研訂、區務會報、里長業務會報、里工作會報及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彙陳及控管、災害防救應變事項、區公所組織彙辦、區政業務督導考核、區里人員訓練講習、里幹事服勤督導、里辦公處設備充實、辦理里長就職、里鄰長名冊管理及福利事項、績優與資深里鄰長表揚、各行政區域界線確認與調整、里鄰編組調整、區公所便民服務及單一窗口計畫推動事項、基層幹部活動、區政諮詢委員會議輔導事項、地方意見領袖訪視、區政綜合業務、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督導事項、各區公所志工隊訓練、表揚及聯誼、公務報表統計及其他綜合業務等工作。100 年度預算約佔本局總預算為 7.82% 。

(二)地方自治科

辦理輔導區公所辦公廳舍改建及修繕維護事項、規劃公佈欄或廣告欄轉型為公用廣告欄、配合推展區里小型工程、里活動中心興建及維修、民政局府會聯繫窗口、選務作業、里守望相助輔導等工作。100 年度預算約佔本局總預算為 0.57% 。

(三)禮俗宗教科

辦理設立寺廟教堂法人審查許可及登記事項變更許可、寺廟教堂神壇管理、宗教團體業務輔導、端正民間禮俗、改善社會風氣及民眾

心理建設、有關先哲先烈祠廟管理及祭典、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各項祭典、忠烈祠入祀、孔廟及忠烈祠管理、辦理成年禮示範觀摩活動、承辦市民集團結婚、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辦理喪葬司儀志工人員講習、國土資訊：民政地理系統（宗教寺廟）規劃、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登記管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殯葬業務等工作。100年度預算約佔本局總預算為2.07%。

(四)戶政科

辦理戶政業務督導考核、各區戶政事務所工作計畫之會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進修事項、戶政事務所組織與員額編制、戶政事務所廳舍改建、搬遷及修繕維護事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戶籍查對工作、戶籍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國籍取得、喪失及回復戶籍登記、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國民身分證製發管理、姓名更改、原住民身分取得、回復及族別登記、重複設籍、無戶籍人口、戶政資訊業務、選舉、戶口普查及戶口校正、查尋人口、各項戶籍登記、戶籍登記申請書保管、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印鑑登記、自然人憑證等工作。100年度預算約佔本局總預算為19.46%。

(五)勤務管理科

勤務管理科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及死亡軍人慰問、勞軍、役男入營輸送及軍民服務連線；替代役服勤及役籍管理、停役替代役「回役、免予回役」審核及申請作業、替代役備役管理、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辦理後備軍人及榮民眷各項會議及活動等、辦理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各項政令宣導等，100年度預算約佔機關業務預算32.2%。

(六)兵員徵集科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兵科抽籤，徵集等各項徵處作業等，100年度預算約佔本局總預算為15.9%。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將建議案列管追蹤，以發揮區務會報的建議功能。區務會報建議案內容由區公所直接登入「區政管理系統」外，並函送各權責單位妥處。各權責單位處理情形除回復當事人外，並同時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強化區務會報功能的發揮，使各機關代表以積極負責的態度，適時答覆或解決區里民眾所提問題與訴求，民眾權益的保障將更落實；而區公所、里辦公處就解決民眾問題而言，也將會更有成就感而使之積極參與。

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策略績效目標二）

區公所為市政府為民服務之第一線單位，其服務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市民對公務體系的觀感與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為順利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舉辦里幹事研習會、里鄰長研習會，不僅可加強其個人專業技能，對市政的推行及宣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為激勵基層員工士氣，並凝聚內部向心力，定期表揚優秀基層工作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及所有民政家族同仁等）及熱忱加入服務行列的志工朋友，在榮譽感的良性競爭下，激發整體向上提昇之動力。

3.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策略績效目標三）

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除了公務體系必須調整，整體格局包括區、里、鄰等之編組也必須就實際狀況配合現行規定逐步調整為直轄市之格局。

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策略績效目標四）

民政家族平時分散在各行政區內執行為民服務的工作，少有時間齊聚一堂，甚而雖同為民政家族的一份子，卻互不認識，藉由舉辦民政家族活動及聯誼座談會的舉辦，以促進經驗交流及情感聯繫。

5. 便民服務貼心化（策略績效目標五）

運用系統有效的管理，並以顧客導向為概念，於各區公所規劃設置單一櫃檯，以收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6.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策略績效目標六）

積極輔導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申請成立，以充實及平衡各區里治安維護勤務之支援，強固本市犯罪預防基礎工作，打造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7.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策略績效目標七）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並推動宗教團體相互交流以激勵宗教團體回饋社會。

8.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策略績效目標八）

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時禮儀、促進祭孔禮儀文化永續傳承、規劃主題式聯合婚禮、成年禮、示範觀摩榮譽化及禮儀宣導講習模擬情境化。

9. 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策略績效目標九）

持續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使其迅速融入社會生活。

10.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切實辦理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並嚴密家況調查表之審核，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立即給予扶助，期能讓役男安心服役。

11.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關心市籍役男入營後適應情形，關懷其軍中生活，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及赴各部隊勞軍活動。

12.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役男體檢作業流程簡化，排檢日程增加以利消化滯檢人員，並即時滿足國軍兵員徵補作業。

13. 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鼓勵待徵常備兵申請專長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提升役男服兵役義務轉化成為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公共服務能力。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提昇本局同仁的工作職能及服務品質：培養本局同仁間的良性互動，並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強調團隊精神與組織意識，提昇全體同仁的工

作職能及服務品質。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民政業務、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以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為目標，落實執行各項業務推動。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0%)

| 策略績效目標 | | 衡 量 指 標 | | | | | | | |
|--------|--------------------------|---------------------------|------------|---------|-------------|-----------|------|------|------|
| | | 衡 量 指 標 | 評 估 體 制 | 評 估 方 式 | 衡 量 標 準 | 年 度 目 標 值 | | | |
| | | | | | | 100 | 101 | 102 | 103 |
| 一 |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升建議案執行率。(8%) | 一 區務會報建議案件管控(4%)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件數 / 陳報案件 | 89% | 80% | 80% | 90% |
| | | 二 改善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處理情形(4%) | | 統計數據 | 執行件數 / 陳報案件 | 88% | 88% | 89% | 89% |
| 二 |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11%) | 一 辦理里幹事研習會(3%) | | 統計數據 | 各區每年 1 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二 辦理里鄰長研習會(3%) | | 統計數據 | 各區每年 1 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三 |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3%) | | 統計數據 | 每年1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四 | 辦理志工訓練聯誼及表揚活動。(2%) | | 統計數據 | 每年2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三 |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6%) | 一 | 辦理區級及里鄰行政區域及編組調整。(6%) |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1 | 1 | 2 | |
| 四 |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5%) | 一 | 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2%) | | 統計數據 | 每年2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五 | 便民服務貼心化。(4%) | 一 | 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4%) | | 統計數據 | 單一櫃檯收件數/總件數 | 5% | 40% | 60% | 85% |
| 六 |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6%) | 一 | 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成立隊數(6%) | | 統計數據 | 輔導隊數(累計值) | 100 | 110 | 200 | 130 |

| | | | | | | | | | | |
|----|--------------------------|---|---------------------|---|------|---------------------------------|------------------------------|------------------------------|------------------------------|------------------------------|
| 七 |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4%) | 一 |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4%) | | 統計數據 | 輔導家數 | 55 | 60 | 65 | 70 |
| 八 |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3%) | 一 | 喪葬禮俗講習會(3%) | | 統計數據 | 參加人數 | 70 | 80 | 85 | 100 |
| 九 | 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8%) | 一 | 各班別參加外籍配偶人次(8%) | | 統計數據 | 各班別參加外籍配偶人次 | 250 | 260 | 270 | 280 |
| 十 |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4%) | 一 |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4%) | 1 | 統計數據 |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 1220 件 | 1230 件 | 1240 件 | 1250 件 |
| 十一 |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4%) | 一 | 辦理勞軍及一部隊訪視慰問(4%)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次數 | 7 次 | 8 次 | 15 次 | 10 次 |
| 十二 |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4%) | 一 | 可徵役男人數>本市配賦員額(4%) | 1 | 統計數據 | 徵處程序完成之可徵役男人數>內政部役政署配賦本市之入營役男員額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十 三 | 辦理役男申 請服替代役 及徵集入營 (3%) | 一 | 宣導並受理 役男申請服 替代役(2%)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役男申 請服替代役 件數 | 1000 人 | 1000 人 | 1700 人 | 1100 人 |
| | | 二 | 辦理替代役 徵集 (1%) | 1 | 統計數據 | 替代役徵集 入營人數 | 2000 人 | 2000 人 | 3000 人 | 2100 人 |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 策略績效目標 | | 衡 量 指 標 | |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 評 估 體 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 100 | 101 | 102 | 103 |
| 一 | 提昇本局同 仁的工作職 能及服務品 質。 (15%) | 一 | 本局同仁「終 身學習」年平 均時數(15%) | 1 | 統計數據 | 職員終身學 習時數總計 /職員總數 (小時) | 40 | 45 | 50 | 55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衡量指標 | | |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評估 佔 體 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0 | 101 | 102 | 103 |
|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 1 | 統計數據 |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 | | 80% | 80% |
| |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 1 | 統計數據 |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 | | 80% | 80% |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 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將建議案列管追蹤，以發揮區務會報的建議功能。區務會報建議案內容由區公所直接登入「區政管理系統」外，並函送各權責單位妥處。各權責單位處理情形除回復當事人外，並同時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各里建議事項之陳報，與各機關單位出席人員的指派，應考慮其實益性。

(二) 區里應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里幹事於區務會報中亦應全程參與，俾了解案情有利查催工作進行。

(三) 里幹事每日下午（上午集中區公所辦公）應下里服務，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辦理里幹事研習會（各區每年1次），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

(二)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了解市政現況，並藉由市府各局處的宣導資料，使之了解各項市政建設的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效果顯著。

(三)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進行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四)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此外，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勞。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配合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現行里、鄰之編組已不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必須就實際狀況配合現行規定逐步調整之。

(二)各行政區擬依實際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及實際需要，由目前29個區，調整為11至13區，以符行政指揮及經濟規模，並可加強府區間之縱向聯繫，以提昇行政效率。

四、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民政家族平時分散在各行政區內執行為民服務的工作，少有時間齊聚一堂，甚而雖同為民政家族的一份子，卻互不認識，藉由舉辦民政家族活動及聯誼座談會的舉辦，以促進經驗交流及情感聯繫。

(二)促進本市各區志工團隊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各隊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

五、便民服務貼心化（策略績效目標五）

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六、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

(二)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

(三)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組成、重新報備、核銷及補助項目製作說帖供各界參考。

(四)邀集本市29區公所、本府社會局及警察局等，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說明會。

(五)請各區公所就轄內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已核准成立之村(里)守望相助隊或社區守望相助隊欲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者，輔導其重新報備，納入統一管理。

(六)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以使步入正軌並協助治安維護工作。

(七)春安工作期間辦理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及慰問事宜。

七、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辦理寺廟登記作業—轉導寺廟財產不致遭受私自挪用或濫用，所獲資料更能善加利用衍生文化資產保存及宗教、社會、人文學術研究之重要價值。

(二)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辦理座談研習、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輔導其依組織章程健全運作。

(三)推動宗教團體相互交流—辦理觀摩聯誼活動，增進政府、宗教團體之情誼，推動共同目的事業。

(四)激勵宗教團體回饋社會、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八、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策略績效目標八）

(一)促進祭孔禮儀文化永續傳承—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儀典辦理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二)規劃主題式聯合婚禮—以活潑生動之婚禮儀式，改善婚嫁禮儀、提倡婚嫁節約，並藉主題、特色化婚禮讓新人留下美好記憶、進行行銷魅力臺中。

(三)成年禮示範觀摩榮譽化—頒贈參禮證書激勵青年楷模之榮譽心、啟發

其對國家、社會及家庭之責任與使命感。

(四)禮儀宣導講習模擬情境化一藉實務演練及模擬實況，宣導合乎時宜的禮儀規範。

九、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策略績效目標九）

(一)定期召開「臺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共同推動照顧輔導工作並持續追蹤辦理績效。

(二)輔導外籍配偶通過「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順利歸化我國國籍。

(三)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規劃室內靜態及戶外動態多元教學，課程內容生活化，以提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四)為協助外籍配偶「行」的方便，開辦外籍配偶機車駕照輔導考照班，提供免費交通法規考題教學，協助外籍配偶儘早取得機車駕照。

十、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

(一)督導各區公所兵役課，切實做好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對於應調查事項務必詳實，民眾需繳送相關證明文件務必一次告知，避免市民往返辦理。

(二)嚴密家況調查表之審核，各區公所送至本處之家況調查表，應逐一審核，並隨到隨審。

(三)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縮短動支經費行政作業流程，於最短期限內發給一次安家費。

(四)加強查核各區公所確實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處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助事項，以提昇行政效率。

十一、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一)役男入營後，辦理新訓中心訪視慰問，關心其部隊生活適應情形。

(二)辦理部隊及各軍事單位勞軍活動，關懷役男在營服役訓練狀況。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 (一)辦理各項徵處作業流程說明講習會，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二)統計各區公所緩徵消滅役男，排定徵兵檢查醫院，降低役男專科複檢比率，由徵兵檢查委員會體檢組立即進行體位等級判定作業。
- (三)以各區公所為軍種兵科抽籤辦理單位，每兩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使役男徵處流程縮至最短。
- (四)隨時與役政署協調聯繫徵集梯次流路，減少役男待徵時間。

十三、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縮短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審核流程，加強宣導常備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提昇徵集作業及為民服務績效。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 以 前 年 度已列預 算數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年度以 後 經 費 需 求 | 100 至 103 年 度合 計 | 總 計 | 計畫性質 | | 備 註 |
|------------------------|---------------------|--------|--------|--------|--------|----------------------|---------------------|--------|------|----|--------|
| | | 年 度 | 年 度 | 年 度 | 年 度 | 年 度 | 年 度 | | 公共 | 社會 | |
| 1.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 0 | 1,320 | 1,400 | 1,400 | 1,500 | 1,600 | 5,620 | 7,220 | | ✓ | |
| 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 0 | 13,880 | 14,000 | 14,000 | 15,000 | 15,500 | 56,880 | 72,380 | | ✓ | |
| 3.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 0 | 0 | 0 | 150 | 3,000 | 3,000 | 3,150 | 6,150 | | ✓ | |
| 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 | 0 | 1,730 | 1,750 | 1,750 | 1,800 | 1,800 | 7,030 | 8,830 | | ✓ | |
| 5. 便民服務貼心化 | 0 | 330 | 350 | 350 | 400 | 500 | 1,430 | 1,930 | | ✓ | |
| 6.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 320 | 638 | 638 | 638 | 638 | 638 | 2,552 | 3,510 | | ✓ | |
| 7.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280 | 280 | 300 | 320 | 340 | 360 | 1,240 | 1,880 | | ✓ | |
| 8.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9. 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1,588 | 1,030 | 1,030 | 1,030 | 1,030 | 1,030 | 4,120 | 6,738 | ✓ | |
| 10.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 22,373 | 26,546 | 26,600 | 26,610 | 26,620 | 26,620 | 106,376 | 155,369 | ✓ | |
| 11.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1,700 | 1,970 | 2,157 | 2,157 | 2,157 | 2,157 | 8,441 | 12,298 | ✓ | |
| 12.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 12.1. 役男體檢作業流程 簡化，排檢日程增加以利消化滯檢人員，並即時滿足國軍兵員徵補作業。 12.2 鼓勵待徵常備兵申請專長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提升役男服兵役義務轉化成為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公共服務能力。 | 36,908 | 32,706 | 37,516 | 37,516 | 37,516 | 37,516 | 145,254 | 219,678 | ✓ | |
| 總計 | 63,269 | 80,530 | 85,841 | 86,021 | 90,101 | 90,821 | 342,493 | 496,583 | | |

102/2/18 修